## 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)的(曹建路 159号 厂房屋面维修、南方新村商铺自来水管改造等零星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曹建路 159 号厂房屋面维修、南方新村商铺自来水管改造等零星工程),属于 (建
<u>筑业)</u> ; 承建企业为 <u>(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 <u>156</u> 人,营业收入
为 <u>4558.88899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34.575632</u> 万元,属于( <u>小型企业</u> 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
从业人员
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******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8日